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5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1 号《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张建兴发行 7,738,636 股股份、向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399,048 股股份、向于淑靖发行 1,709,698 股股份、向肖杰发行 1,349,7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该报告书较草案的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4-053号）。公司同时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白毅敏、胡跃明，财务顾问协办人为秦力。

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嘉、吴小洁

联系电话：010—58800036

传真：010—58800018

二、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白毅敏、胡跃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3

传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